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冀中新材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缓解冀中新材的资金压力，保证稳健运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2023年3月29日